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型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 律 字[2022]A0648 号

： 州 富 份 公 司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中华人 共和国 公司 》（以下 “《公司 》”）和中国 券 委员会（以下 “中国 会”）《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以下 “《 则》”） 律、 和 性 件 ，北京国 律事务 （以下 “ ”）受 州 富 份 公 司（以下 “公司”）委 ， 律师对公司 2022 年 三 （临 ） 东大会（以下 “ 东大会”） 关事 并出具 律意 书。受 型冠 情 影响， 律师 式对 会 。

为出具 律意 书， 律师对公司 东大会 及 关事 了审 ， 了 律师 为出具 律意 书 必 件，并对 关 了必 和 。在 律意 书中， 律师 《 则》 ，仅对公司 东大 会 召 、召开 序、出席人员 、 出、 东大会 决 序和 决 合 性发 意 ， 不对 东大会 审 内容和 中 事实 实性和准 性发 意 。 律师依 对 律意 书 应 任。

律师 《 券 》 十九 和《 则》 五 ， 律师 业公 业务 准、 德 和勤勉尽 ，对公司 供 关 件和 关事 了 和 ，并 了公司 2022 年 三 （临 ） 东大会。 出具 律意 如下：

一、关于 东大会召 、召开 序

（一） 律师 ，公司 东大会 公司 五届 事会 二十五 （临 ）

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00；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

网上投票时间：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的律师。

律师， 场参加 东大会 决 东及 东代 人共 3 人，代 份 93,133,724 ，占公司 决 份总 8.5122%；参加 投票 决 东及 东代 人共 4 人，代 份 1,314,500 ，占公司 决 份总 0.1201%。 律师 为，出席 东大会 东及 东代 人 合《公司 》《 券 》及 公司章 定， 对 东大会 审 、 决；不存在出席 东大会 东及其代 份 决 出席无效、代 无效 导 潜在纠纷 情况。

三、关于 东大会 决 序

， 东大会 律、 政 和公司章 定 决 序，对 取 场投票和 投票 合 式 决。 东大会审 之 中， 1、 2、3 属于对中小 决单独 票 ； 1、2 为 及关 东回 决 ，应回 决 关 东为泰兴市智成产业投 基 （ 合伙）。 票人、 票人 和 律师共同 票和 票，并当场宣布 决 ，出席会 东和 东代 人 对 决 没 出异 。

四、关于 东大会 决

， 会 审 及 决 事 为公司已公告 会 中 列 全 。 会 审 ，依 《公司章 》 定 决 序， 决 了以下 ：

1. 决 了《关于延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 发 票之 东大会决 效 期 》

决 ：同意 94,231,624 ，占出席会 效 决 份总 99.7707%；反 对 27,40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0290%；弃 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

2. 决 了《关于 东大会延 授 事会全 办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 对 发 票 关事宜 效期 》

决 ：同意 94,420,824 ，占出席会 效 决 份总 99.9710%；反 对 216,60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2293%；弃 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0000%。

3. 决 了《关于公司为全 子公司 租 业务 供 保 》

决 ：同意 94,231,624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99.7707%；反 对

216,60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2293%；弃 0 ，占出席会 东 持 份 0%。

律师 ， 东大会审 1、2 已 出席 东大会 关 东及 东代 人 持 效 决 二分之一以上 ； 3 已 出席 东大会 东及 东代 人 持 效 决 二分之一以上 。

律师 ， 东大会审 1、2、3 已对中小投 决 单 独 票， 东大会 具体 决 及中小投 决单独 票情况 公司发布 东大会决 公告。

五、 意

上 ， 律师 为，公司 东大会 召 、召开 序 合 律、 政 、《 则》和公司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婧婕



刘晖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